

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健推委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开发区健康中国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落实《威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统筹推动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市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威海市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威海市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威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根据《威海市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22〕24号）要求，现制定威海市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底前，完成每万人配备1名营养指导员的目标。以营养指导员为依托，在社区、单位开展各类人群营养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工作，逐步提升居民营养健康素养，改善居民基本营养状况。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实施，分批推进

按照各区市、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统筹报送，分阶段实施的提升原则，首先面向各级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培训机制，再扩展至体育、餐饮、食品企业管理人员，并鼓励志愿者自愿参与，动态完善全市营养指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营养专业指导和服务能力。

（二）统一标准，规范管理

根据国家统一培训要求、培训大纲、教材等标准，规范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工作。各区市、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国民营养计划》及健康中国建设相关要求，组织动员本地区、系统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聘任为营养指导员的人员，由各区市、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统一管理，确保营养指导员按要求开展营养指导工作。

（三）技能为主，注重实效

深入落实国家强化技能实践和动手能力要求，以针对需求、解决问题为基本导向，注重培训内容的实用性和有效性。经培训考核合格的营养指导员在聘任期间须加强继续教育和能力建设，每年完成不少于10学时营养相关专业课程学习，并根据不同人群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三、责任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全市营养指导工作，制订工作计划；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机构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负责督促各区市、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做好营养指导员的聘任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全人群营养指导工作；会同教育、民政等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实施营养指导工作督导与考评等。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做好本单位的营养指导员聘任管理，组织开展学校内营养指导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营养指导工作督导与考评。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养老机构做好本单位的营养指导员聘任

管理，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内营养指导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营养指导工作督导与考评。

各单位营养指导员负责按照职责要求具体实施各项营养指导工作，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工作督导与考评。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

1.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养老机构、体育机构、餐饮单位从事膳食和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人员及有意愿从事营养指导工作的志愿者。2022年度营养指导员报名遴选工作于2022年10月28日前完成。各区市、开发区要加强组织发动，于10月28日前将《威海市营养指导员培训报名表》（附件2）及《营养指导员培训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3）填好后，报送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培训于11月上旬开始。

2.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培训大纲和教材要求执行。营养指导员培训共240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以线上为主，共160学时，主要包括营养学、食品卫生学、健康教育学和卫生统计学基础知识、报告撰写与沟通技巧以及汇报交流等。实践培训以线下为主，共80学时，主要包括膳食营养评价、膳食营养指导建议等。

3.培训形式

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包括理论授课、案例分析、现场调查、小组讨论、自学和实践操作等。

4.培训费用

列入市级培训计划的培训人员不收取培训费。

5.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结束后，由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威海市营养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适时组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获取国家营养指导员证书。

（二）聘任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分别组织做好本地区、本系统营养指导员聘任工作。基层医疗机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应聘任取得营养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为本单位的营养指导员，督促营养指导员聘任期间开展营养指导工作、完成继续教育课程学习。

（三）开展营养指导工作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发挥营养指导员职能，积极倡导、组织实施覆盖不同区域、针对不同人群的营养指导工作，每位营养指导员每年至少开展6次营养指导服务工作。营养指导服务工作包括：

1.营养科普教育

根据所服务人群特点，结合“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以及各类重点疾病防治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科普宣传

教育活动，提升所服务人群的营养素养。

2.实施营养监测

针对学生、老年人、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开展供餐质量、营养状况、营养素摄入水平、营养相关行为等开展监测工作，为推进营养改善行动提供参考。

3.重点人群营养指导

根据营养监测结果，对重点人群进行合理膳食指导，包括学生餐配餐指导、养老机构供餐指导、慢性病人特殊膳食指导等。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全市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工作。各区市、开发区要确定牵头单位，负责全面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要落实制度要求，按职责分工，在系统内合理配备营养指导员，并将营养指导员的日常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评先选优的参考。

（二）严格督导评估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营养指导工作情况作为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的重要举措。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实际及时组织开展营养指导能力督导评估，对在营养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强化信息报送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收集本地区营养指导员配置及工作开展情况，各区市、开发区要认真填写《辖区营养指导员配置情况汇总表》（附件5）《营养指导员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4），分别于每年6月30日、11月30日前报健康中国行动威海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桂珍，电话：5300879。

邮 箱：wjwjdk@wh.shandong.cn

- 附件：1.2022年各区市营养指导员培训名额分配表
2.威海市营养指导员培训报名表
3.营养指导员培训报名情况汇总表
4.营养指导员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5.辖区营养指导员配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各区市营养指导员培训名额分配表

区市名称	常住人口数(单位: 万人)	营养指导员名额 (单位: 个)
环翠区	44.62	15
文登区	51.86	18
荣成市	71.42	26
乳山市	46.41	15
高区	33.64	11
经区	28.05	9
临港区	10.17	4
南海新区	4.49	2
合计	290.65	100

附件 2

威海市营养指导员培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证件照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工作单位						
工作经历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名单位、主管部门、市卫健委、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3

营养指导员培训报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市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 4

营养指导员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报告单位（章）：

机构名称	总人数	营养指导员 姓名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 参加培训情况	营养指导服务 范围	营养科普 场次	覆盖人数	营养监测项 目实施数量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附件 5

辖区营养指导员配置情况汇总表

区市：

项 目	数 量
辖区总人口	
辖区聘任营养指导员总人数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聘任营养指导员总人数	
辖区内学校数	
其中：聘任营养指导员学校数	
辖区学校聘任营养指导员总人数	
辖区内养老机构数	
聘任营养指导员养老机构数	
辖区养老机构聘任营养指导员总人数	
辖区全年营养科普场次	
辖区全年营养科普覆盖人数	
辖区全年营养监测项目实施数量	

注：本表格为区级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日期：

